

湖北美术学院赴国（境）外交流 学习学生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湖美国际字〔2024〕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同国（境）外高校或机构间交流及管理项目的管理，规范学生参加校际交流学习活动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批准同意到国外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高校或机构开展交流学习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简称交流生），在对方学校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

第三条 交流生可分为非学位项目交流生和学位项目交流生两类：

（一）非学位项目交流生。指在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参加学分课程、实习实践、短期研修或合作研究等活动，不申请获得对方学历或学位的学生。

（二）学位项目交流生。指在本校完成至少两年学业后，赴国（境）外高校或机构继续学业并申请获得对方学历或学位的学生。

第四条 交流生申请赴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学习之前，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培养单位）需根据双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指导学生制定个人课程修读计划，修读计划中的课程应尽可能与其本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交流生所在教学单位（培养单位）教学负责人在《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计划审批表》（附表 1）上签署审批意见后，报送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作为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交流生一般应在完成交流学习项目返回学校后一个月内提出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若恰逢在寒暑假期间返校，应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交流生在提出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时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交流高校或机构出具的学生交流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同时提交翻译件）；
2. 交流高校或机构出具的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读课程的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同时提交翻译件）；
3. 学位项目交流生还需提供交流高校或机构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及翻译件）。

第六条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一）交流生完成交流学习项目返回学校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湖北美术学院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审批表》（附表 2），连同交流高校或机构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及翻译件、所修读课程的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及翻译件、学历或学位证书及翻译件等材料一并提交所属教学单位（培养单位）初审；

（二）交流生所属教学单位（培养单位）对学生所修课程是否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论证并出具认定意见；

（三）拟认定课程的开课教学单位（培养单位）对两校间课程核心教学内容的相近程度进行论证并出具认定意见；

（四）教学单位（培养单位）教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

（五）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结果通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并反馈给交流生本人。审核过程中若有需要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沟通的问题，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第七条 学分认定规则

（一）申请认定为本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学分的，所修交流高校或机构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拟认定的本校课程的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达到 70% 以上。通过认定后，按本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名称及相应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二）在交流高校或机构所修课程的内容与本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内容差异较大时，可申请认定为选修课学分。本科生课程一般按 12—16 学时认定为 1 学分，每门课程最高认定 4 学分；研究生课程一般按 16—20 学时认定为 1 学分，每门课程最高认定 4 学分；集中实践性质的课程一般按每星期认定为 1 学分，每门课程最高认定 4 学分。课程名称原则上按实际修读课程名称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八条 成绩转换规则

（一）交流高校或机构出具的课程成绩为百分制的，直接记录成绩；

（二）交流高校或机构出具的课程成绩为五级分制的，按如下标准转换为百分制后记录成绩：

五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三）交流高校或机构出具的课程成绩为“A、B、C…F”等级制的，按如下标准转换为百分制后记录成绩：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	98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四）交流高校或机构出具的课程成绩若为其他计分形式，需提供交流高校或机构的成绩评定标准供我校参考。

第九条 一门课程不能重复认定为两门及以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工作完成后，相关数据不得修改。

第十条 非学位项目交流生在完成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之后，若存在未取得本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或专业限选课程相应学分的情况，须补修完成所缺课程且成绩达到相应要求后方可获得我校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位项目交流生在交流项目期限内获得国（境）外高校或机构颁发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若所获学历或学位的专业（研究方向）与在本校原专业（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可免除学分认定，直接以国（境）外高校或机构的成绩单计入学业档案，学生返校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且成绩达到相应要求后，可按原所在专业（研究方向）获得我校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若所获学历或学位的专业（研究方向）与在本校原专业（研究方向）不相符，则须在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基础上补修完成本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核心课程，并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且成绩达到相应要求后，方可按原所在专业（研究方向）获得我校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交流生赴国（境）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前后产生的《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计划审批表》《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审批表》以及交流高校或机构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及翻译件）、所修读课程的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及翻译件）等档案文书，均应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1. 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计划审批表

2. 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审批表

附表 1:

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计划审批表

申请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所属学院			年 级				
学 号			手机号码				
平均绩点			电子邮箱				
外语水平			专 业 (研究生填研究方向)				
经济情况			导师姓名 (限研究生填写)				
家庭地址							
亲属姓名	与本人关系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申请赴外交流项目名称							
申请赴外交流学校或机构名称							
申请赴外交流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学习计划：（请简要说明交流学习的专业、课程及目标，可另附单页说明） 							
课 程 类	学习计划（申请人填写）			拟认定课程（教学单位或培养单位填写）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时	学分
1				专业基础课一	专业必修		
2				专业选修一	专业选修		

3							
4							
项目类	学习计划（申请人填写）			拟认定课程（教学单位或培养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时	学分
1							
2							

学生承诺：

- 1、本人保证申请表以及其它申请资料信息准确真实；
- 2、本人承诺认真对待本次赴国（境）外选拔，同意在被录取后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放弃赴外机会或者派出后有滞留或拒绝回国的情况等，学校有权依照相关规章制度对上述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申请人监护人签名：

申请人签名：

填表日期：

选拔部门填写：

教学单位或培养单位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仅对研究生申请者） 年 月 日 教学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外语水平填写能证明外语能力的成绩或证书名称，如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德福、韩语 TOPIK 成绩等；
- 2.平均绩点为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平均绩点，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
- 3..经济情况填写家庭或本人的经济情况，如良好、一般、贫困等；
- 4..教学单位/培养单位、导师意见包括：该生在校表现情况及是否同意其赴境外交流学习；
- 5..财务处意见包括：各项学杂费缴纳情况；
- 6..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申请学生资料并提供申报意见。

附表2:

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手机号码	
所属教学单位（培养单位）				专 业 (或研究方向)			
交流项目及交流 学校或机构名称						起止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
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				申请认定课程及学分、成绩			
序号	所修课程/实践项目	学时/学分	成绩	课程性质(必修/选修)	课程名称	学时/学分	成绩(百分制)
1							
2							
3							
4							
5							
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所属教学单位（或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教学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认定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或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教学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交流生本人、学生所属教学单位（或培养单位）、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存一份（签字盖章完成后复印有效）。